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9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1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称“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